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1〕70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（直达资金）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水磨沟区人民医院：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1〕139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，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现拨付你单位补助经费 35 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299—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。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21年6月10日

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水磨沟区）

（2021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地州级财政部门		乌鲁木齐市财政局	地州级主管部门	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35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35	
		地方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，协调推进医疗价格、人事薪酬、药品物流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（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）占医疗收入的比例	≥29.8%
			公立医院负债率	≤40.8%
			公立医院基础建设、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	≥3.30%
		质量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	较上年提高
			三级公立医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	较上年提高
			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较上年降低或≤9.35天
		成本指标	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（不含药品收入）	≤117.74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比例	≥46.27%
			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	较上年降低
			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	较上年降低
			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	较上年降低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	较上年降低
			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	较上年降低
			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	≥76.78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	≥77分
			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	≥87分
			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	≥90分

